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9 年 8 月 26 日宜監戒字第 1090800175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申請複製「宜監所准之系爭標的，申請該系爭之檔號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、「宜監所准之系爭標的，申請該系爭之相關歸檔紀錄文卷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2），因所陳意旨不明，宜蘭監獄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宜監戒字第 1090800171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釋明補正，案經宜蘭監獄 109 年 8 月 26 日宜監戒字第 1090800175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：關於系爭資訊 1，依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可逕行查詢，不予提供；（二）關於系爭資訊 2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

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系爭資訊 1 部分

- 1、按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……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……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。
- 2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，經宜蘭監獄依檔案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公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，屬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參照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對於已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公開方式為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為節省成本，政府機關得逕行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，亦難謂申請人得任意指定機關提供之方式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）。故宜蘭監獄以系爭書函告知查詢方法以代提供所請政府資訊，於法無違，仍應予維持。

（二）關於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 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2，係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宜蘭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王全成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